

106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金融機構合併法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13條 (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17條)	金融機構合併，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〔104年12月10日(含12月10日)前合併者，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〕。	1301					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6頁二、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〔104年12月10日(含12月10日)前合併者，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〕。
	合計						

106年度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所得稅法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51條	加速折舊。	5101					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2頁。
	合計						

106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35條	加速折舊。	3501					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2頁。
	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。	3502					1.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5-3頁。 2.填寫本欄資料後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。(本欄C及D欄合計數=第A3頁表一(e)欄)。
第36條之2	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。	3621					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8頁。
	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	3623					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8-1頁。
	合計						

106年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發展觀光條例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50條	1.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。	5001					1.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1頁。
	2.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。	5002					2.填寫本欄資料後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。(本欄C及D欄合計數=第A3頁表一(e)欄)。
	3.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。	5003					
	合計						

106年度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5條	1.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。	0531					1.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5-1頁。 2.填寫本欄資料後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。(本欄C及D欄合計數=第A3頁表一(e)欄)。
	2.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。	0532					
第6條	3.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。	0631					1.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6頁。 2.填寫本欄資料後，請至第A3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。(本欄C及D欄合計數=第A3頁表三(g)欄)。
	合計						

106年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

資源回收再利用法	減免項目	條文代號	申報減免所得額 A	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	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	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	備註
第23條	1.投資於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設備投資抵減。	2301					1.填寫本欄資料前，請先行填寫第A13至A15頁。 2.填寫本欄資料後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。(本欄C及D欄合計數=第A3頁表一(e)欄)。
	2.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。	2302					
	合計						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(蓋章)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(蓋章)

營利事業
統一編號

分局
稽徵所
收件編號

(第A10頁)

第1聯：(併結算申報書備查)

第2聯：(通報電作單位建檔)(刪除營利事業、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)